

臺東縣綠島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2 日綠島鄉公所民字第 3017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綠島鄉公所民字第 3126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綠鄉觀行字第 1000010207B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照顧本鄉分娩婦女，減輕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補助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設籍本鄉滿九個月以上之婦女（含未婚生子婦女）或設籍本鄉居民之外籍配偶持有居留證滿九個月以上，且新生兒並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，為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

前項設籍九個月之認定，為嬰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九個月。

第三條 正常分娩每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，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。

婦女懷孕及設籍均滿六個月以上，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，檢附醫療機構證明申請生育補助費。

第四條 自然或人工流產、墮胎或其他前條規定之外，均不適用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於分娩三個月內持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、居留證正本各乙份、印章至本所民政課申請補助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